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，以及勞動部所訂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請本校所有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詳閱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且將此聲明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以提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。

為維護此一承諾，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許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、教職員工同仁（包括求職者）及契約進用人員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。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，包括：

- (1)雇主（或高階主管）對受僱者（或求職者）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，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(2)任何人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她（他）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她（或他）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她（或他）工作表現。

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（或性特徵）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

契約進用人員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，依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所有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您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，以便依據本校所訂定「教職員工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做出妥適之處理。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

為加強所有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，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，無故拒不參加者，將依曠職方式受理。

本校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同仁、契約進用人員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，本校亦將盡力提供。

為確定本校所有教職員工、契約進用人員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，並瞭解其內容，請在下列簽名欄親自簽名。

本校申訴管道為：

申訴專線：04-7240042 轉 1500、1501 申訴傳真：04-7270290

申訴電子信箱：pa@chgsh.chc.edu.tw

聲明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